

证券代码：839930

证券简称：金煌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30	金煌物流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王彩章、张韵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公司计划将累计利润用作以下方面：供应链服务从有色金属，延伸到建筑材料以及快消品领域，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发展都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十)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公司因支付运费需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合同，期限为壹年。由谭聪圣、王爱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黄琢镔 0735-8338986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